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黃惠如

相 對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2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20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未據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聲請人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雖主張：聲請人無資力等語，並提出民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，惟上開資料僅得顯示政府檔案內之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，無從顯示其信用狀況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

01 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
02 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致無資力繳
03 納第一審訴訟費用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2 書記官 李云馨